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00-HCZB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00-HCZB（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5470号）

项目名称：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601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60100.00 元

采购需求：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联系方式：胡春燕 0771-5634385

2、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采购清单：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b>软件系统</b>		
（一）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		
1	手术智能排程	1 项
2	手术人员智能排班	1 项
3	手术移动查房	1 项
4	手术动态调度	1 项
5	手术人员带教管理	1 项
6	数智化交班	1 项
（二）一体化手术护理移动平台		
1	手术护理辅助管理	1 项
2	手术物品辅助管理	1 项
3	手术标本闭环辅助管理	1 项
4	手术室工勤人员管理	1 项
（三）智慧管理		
1	手术护理绩效管理	1 项
2	手术运营数据监管中心	1 项
（四）系统基础		
1	系统管理	1 项
2	信息集成	1 项
<b>配套硬件设备</b>		
1	PDA 终端	70 台
2	移动平板	3 台
3	智能手表	10 个

## 二、技术要求:

### (一) 软件系统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	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	1. 手术智能排程	<p>1.1 手术申请管理</p> <p>1.1.1 应支持在保留临床科室提交手术申请时所用手术名称的基础上，用户可对实际执行的手术名称进行统一化、规范化处理。</p> <p>1.1.2 应支持用户根据医院统一设定的手术资源申请规则合理安排手术计划。</p> <p>1.2 接收手术申请</p> <p>1.2.1 应支持批量接收 HIS 系统的手术申请，包括门诊和住院手术申请。</p> <p>1.2.2 应支持自动更新住院、门诊手术申请。</p> <p>1.2.3 应支持根据不同手术室、不同时间段批量接收 HIS 系统的手术申请。</p> <p>1.2.4 应支持对感染手术、高风险手术、高龄手术等进行标记。</p> <p>1.3 手术排程</p> <p>1.3.1 应支持手术排程规则，可设置手术间的安排规则，并据此进行手术安排。可设置各手术间可安排的最大手术台数，手术间对应的临床科室等规则。</p> <p>1.3.2 应支持手术预处理，可通过手术详情列表和专科可视化队列同步概览和预处理手术。</p> <p>1.3.3 应支持通过手术详情列表查看手术申请详细信息，可按主刀、一助快速检索定位手术。</p> <p>1.3.4 应支持预测手术时长，可根据历史手术数据，预测每台手术时长及当日手术整体进程。</p> <p>1.3.5 应支持手术进程预测，可根据手术安排结合和手术时长预测数据，提供手术进程预测数据。</p> <p>1.3.6 应提供专科队列功能，可依据专科申请顺序和预测时长，将各专科手术队列以“甘特图”形式将科室展示出来，并依据手术间开放时长绘制参考线。</p> <p>1.3.7 应支持对手术时长弹性较大的手术予以颜色标记。</p> <p>1.3.8 在进行手术人员安排时，应支持关联手术人员排班信息。</p> <p>1.3.9 应支持自动手术排程，基于手术申请、手术排程规则自动排</p>

			<p>程。</p> <p>1.3.10 应支持多手术部排程，可同时对多个手术部进行手术排程。</p> <p>1.3.11 应支持更换手术间，已安排的手术可进行手术间调换操作。</p> <p>1.4 应支持全要素手术排程信息展示、信息发布，可通过大屏显示手术排程信息。</p> <p>1.5 应支持通过 WEB 方式查询手术排程信息。</p> <p>1.6 应提供手术通知功能，根据排班结果打印手术通知单。</p>
		2. 手术人员智能排班	<p>2.1 应能基于排班规则，实现手术护理人员的智能化周排班、日排班，提高手术人员排班效率和效果。</p> <p>2.2 应提供人员信息管理功能，能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获取手术护理人员基本信息。</p> <p>2.3 应提供智能排班规则管理功能，可维护和配置手术人员排班规则，包括设定按要求设置并维护班次、专业组、班次轮换、人员安排规则等，包括班次、分组、人员之间的匹配规则等。</p> <p>2.4 提供周排班功能，可建立模板，也可将某次排班另存为模板。</p> <p>2.5 进行周排班时，可根据排班规则，在上期人员排班的基础上，自动生成本期班次。</p> <p>2.6 进行周排班时，可依据智能规则一键生成值班班次，并能手动添加和调整具体班次的安排。</p> <p>2.7 应支持日排班：在排班的基础上，可依据手术人员当日请假信息、前一日上班信息、加班信息等，进行日排班。</p> <p>2.8 进行日排班时，应能按层级排列护士，可一键生成手术人员日排班数据。</p> <p>2.9 应支持接班安排，可选择不同的时间节点，一键“接班安排”，生成接班人员表。</p> <p>2.10 应支持日排班与周排班的数据联动，能够同步班次等信息变动。</p>
		3. 手术移动查房	<p>3.1 应支持通过移动平板进行手术查房。</p> <p>3.2 应支持即时汇总手术运行数据，可查看手术整体概况，可浏览当日已完成手术、待开展手术、进行中手术。</p> <p>3.3 应支持手术间概览，可在移动平板 PAD 上，通过卡片式呈现每个手术间当前状态，包括手术间是否空闲，当前进行的是哪台手术等手术相关信息。</p> <p>3.4 应支持查看手术详情，可查看每个手术间当前正在实施的手术</p>

			<p>信息，以及人员状态、手术状态。</p> <p>3.5 应提供查房信息记录功能，可通过快捷方式记录查房过程中的信息。</p> <p>3.6 应支持通过移动平板进行音视频通话。</p> <p>3.7 应支持通过手术间摄像头提供的接口，实时获取全手术间实况影像信息。</p>
	4. 手术动态调度		<p>4.1 可根据手术需求变化，进行调台、分台、停台、急诊加台等手术调度。</p> <p>4.2 可依据自动汇总的手术近期加班、拖班数据，动态调配手术护理人员。</p> <p>4.3 应支持设定加台、停台规则，进行加台、停台操作时依据预先设定的规则实施操作。</p> <p>4.4 应能进行加台、分台操作，将新增手术加入手术队列中。</p> <p>4.5 应支持手术间、手术台次顺序的调整。</p> <p>4.6 应支持同步各手术间手术状态信息。</p> <p>4.7 应支持调换各手术间、各台手术的手术人员。</p>
	5. 手术带教管理		<p>5.1 应支持人员信息管理，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获取手术护理人员基本信息；可以为人员提供身份、工作能力或岗位等标签，包括实习、带教等。</p> <p>5.2 应支持指定带教计划和考试计划。</p> <p>5.3 应支持带教过程信息记录，可汇总学员各专科轮转、考核过程信息。</p> <p>5.4 应支持根据手术人员资质、能力信息，生成专科能力地图，并能与排班系统相结合形成智能人员培养与排班。</p> <p>5.5 在排班时显示带教计划和考试计划，可自动关联带教老师和学员，并将其组合安排到 1 台手术或 1 个手术间。</p> <p>5.6 可依据科室带教情况，提供带教老师和实习人员列表，并可在手术安排时，根据带教老师和实习人员、考试人员的组合关系，自动排列好人员列表。</p> <p>5.7 应支持汇总手术护理人员的各项资质信息，包括专科熟练度，已胜任、或轮转中或待轮转专科信息。</p> <p>5.8 应支持查看每位手术护理人员在不同专科轮转时各类术式的累计手术量。</p>

		6. 数智化交班	<p>6.1 应支持通过交互式大屏完成早交班。</p> <p>6.2 应支持交班内容自动归纳总结，可从业务系统中汇集手术交班需要的相关信息，并按交班要求，自动生成和展示每日交班内容。</p> <p>6.3 应提供交班事项录入功能，可人工录入需要交班的具体事项。</p> <p>6.4 应支持显示上一手术日择期手术、急诊手术、加台手术、特殊情况等信息。</p> <p>6.5 应支持显示今日术前访视及重点手术情况。</p> <p>6.6 应支持显示手术人员昨日加班、拖班情况，能从昨日手术人员上班、下班时间信息中提取并计算昨日手术人员拖班信息。</p>
2	一体化手术护理移动平台	7. 手术护理辅助管理	<p>7.1 应支持手术信息一览，手术护理人员可通过 PDA 查看本台手术概要信息，手术进展信息。</p> <p>7.2 应提供患者身份核对功能，可通过 PDA 扫码核对患者信息。</p> <p>7.3 应提供医嘱执行功能，可对接 HIS，获取医嘱信息，记录医嘱执行信息，执行前可通过 PDA 扫描条码进行核对。</p> <p>7.4 应提供手术安全核查功能，可按应提供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室前，三个环节的三方安全核查记录功能。能根据记录的核查内容自动生成满足医院格式要求的《三方安全核查单》。</p> <p>7.5 实施手术三方安全核查时，应支持人脸识别。</p> <p>7.6 应提供手术护理记录功能，支持按照医院提供的格式生成或录入手术护理记录数据，自动生成《手术护理记录单》。</p> <p>7.7 应提供术前评估记录功能，支持手术护理人员通过 PDA 记录手术患者的术前评估数据，并生成满足医院格式要求的《术前评估记录单》。</p> <p>7.8 应提供无菌包登记功能，可对接消毒供应室系统，扫码获取无菌包信息，并与手术信息关联。</p> <p>7.9 应支持手术患者交接登记，可提供手术患者术前、术后交接信息记录功能，可扫码核对患者信息，记录交接事项和交接时间，支持交接人签字。</p> <p>7.10 应支持手术护理人员进行多次术中交接班过程记录。</p> <p>7.11 应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 CA 电子签名，保证系统产生的医疗档案具有可靠的电子签名。</p> <p>7.12 应支持通过移动端实现手术护理相关文书的电子化归档。</p> <p>7.13 应提供归档标识功能，已归档的病历不可修改，支持历史电子病历的查询与调阅。</p>

			<p>7.14 应支持通过移动端实现手术护理相关文书的预览、打印。</p> <p>7.15 应支持术中交接班，可记录交接班详情，并能支持术中多次交接班。</p> <p>7.16 应支持更换手术间操作。</p> <p>7.17 应支持手术历史信息查询，可在 PDA 上按条件查询历史手术，并回顾历史手术详情。</p> <p>7.18 可以手术标本闭环管理、工勤管理联动，共享手术和调度任务信息。</p>
		<p>8. 手术物品辅助管理</p>	<p>8.1 应支持通过 PDA 完成手术物品清点。</p> <p>8.2 应支持原位清点，在第一次清点时分包清点，在第二次清点时再对各器包内同类器械、敷料等手术物品进行合并清点。</p> <p>8.3 应支持与消毒供应室中心追溯系统对接，利用 PDA 扫码器械包，或通过字典模板，快速获得器械包内详细信息，包括器械和敷料的名称、基数等信息。</p> <p>8.4 应提供语音复读功能，系统自带人声播报，在记录器械或敷料等手术物品的数量时，PDA 可通过语音复读器械、敷料名称和数量，实现双向互动。</p> <p>8.5 应支持术中添加额外的器械、敷料等。</p> <p>8.6 应支持自动提醒功能，可以自动汇总手术物品总数，在录入数量不一致时能及时提醒。</p> <p>8.7 应支持清点人员在 PDA 上完成 CA 电子签名。</p> <p>8.8 应支持自动生成满足医院格式要求的《手术物品清点单》。</p>
		<p>9. 手术标本闭环辅助管理</p>	<p>9.1 常规标本闭环管理</p> <p>9.1.1 应支持术前进行手术标本送检单/送检条码预申请。</p> <p>9.1.2 应支持按预申请信息打印常规病理标本标签，并能扫码核对。</p> <p>9.1.3 应支持常规标本留置登记功能，支持在 PDA 上完成标本信息登记。</p> <p>9.1.4 应支持工勤人员与病理科交接时，进行核对和签字确认。</p> <p>9.1.5 应支持术中常规标本信息的汇总打印。</p> <p>9.2 冰冻标本闭环管理</p> <p>9.2.1 应支持送冰冻标本的术前-术中-转运-接收全流程闭环。</p> <p>9.2.2 应支持发出送冰冻任务通知，后台根据通知自动派发任务。</p> <p>9.2.3 应支持术前进行手术标本送检单/送检条码预申请。</p> <p>9.3 应支持按预申请信息打印常规冰冻标本标签，并能扫码核对。</p>

			<p>9.3.1 应支持工勤人员通过工勤终端接收取冰冻标本任务通知，并可选择领取或拒绝任务。</p> <p>9.3.2 应支持任务执行状态反馈，可将工勤人员领取任务的状态和执行情况反馈回护理 PDA 端。</p> <p>9.3.3 应支持冰冻标本送检前核对，工勤人员到手术间通过 PDA 终端逐一扫描标本码核对确认标本，进行送检前核对确认，双人确认签名。</p> <p>9.3.4 应支持工勤人员将冰冻标本送到病理科后，与病理科进行双方交接，并签名确认。</p> <p>9.3.5 应支持对送检冰冻标本信息的报表打印，可根据医院的管理定制开发。</p> <p>9.3.6 应支持按照手术名称、手术患者等条件，查询送冰冻任务详情。</p>
		10. 手术室 工勤人员 管理	<p>10.1 应支持从术间护士 PDA 端发布工勤任务。</p> <p>10.2 应支持工勤人员在 PDA 接收任务通知，工勤人员可选择领取任务或拒绝任务。</p> <p>10.3 应支持工勤任务状态管理，系统能自动识别工勤任务的待领取、进行中、已完成等状态。</p> <p>10.4 应支持任务状态反馈，工勤任务的执行状态可反馈到手术间护士 PDA 上。</p> <p>10.5 应提供工勤任务监管功能，在大屏上可视化综合显示工勤任务信息、工勤人员信息和异常信息等。</p> <p>10.6 应支持任务撤销，对已发起的任务可进行撤销操作。</p> <p>10.7 应支持任务转单，对已由工勤人员领取的任务，可进行转单操作，将该项任务转给另一位工勤人员。</p> <p>10.8 应支持按人员、时间、任务类型等统计科室、个人工作量，并导出为报表。</p>
3	智慧管理	11. 手术护 理绩效管 理	<p>11.1 应支持手术护理绩效数据汇集功能，可从临床业务系统等获取基础数据。</p> <p>11.2 应提供手术护理绩效数据录入功能，支持管理人员手工补充录入必要的绩效基础数据。</p> <p>11.3 应能统计手术护理人员工作量信息。</p> <p>11.4 应能提供假期信息管理，可汇总人员请假、休假等信息。</p> <p>11.5 应提供加欠班管理功能，支持护理人员进行加班、欠班登记，</p>

			<p>包括加班类型、加班时长等。</p> <p>11.6 应支持考勤登记，可获取手术人员上下班打卡考勤信息。</p> <p>11.7 应能构建绩效计算模型，可根据科室定制绩效要求，选取绩效项目、权重系数等，形成绩效计算模型。</p> <p>11.8 应支持基于绩效计算模型，自动实现手术护理人员绩效数据计算。</p> <p>11.9 应支持绩效数据统计分析，可自动生成月度报表。</p> <p>11.10 应支持按条件查询手术护理绩效数据和明细信息。</p> <p>11.11 应支持绩效字典维护功能，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绩效计算规则的变化，增加或者调整绩效字典信息。</p> <p>11.12 应提供配置管理功能，绩效模型可进行配置，可增加绩效项目、调整权重系数等参数。</p> <p>11.13 应提供人员信息功能，可对接或导入人员信息，与医院人员管理相关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p>
		<p>12. 手术运营数据监管中心</p>	<p>12.1 手术运营数据监管</p> <p>12.1.1 应能在交互大屏上可视化综合展示当日手术整体情况，包括手术间概况、计划手术总量、已完成手术、待开展手术，以及首台准点开台率、手术衔接时长等关键的手术运营指标数据。</p> <p>12.1.2 应提供手术运营专题屏，可从结构、效率、效益、流程、质量安全等维度，展示该维度下手术运营总体状况。</p> <p>12.1.3 应支持手术间使用率专题分析，可以统计图、表格等形式详细查看当日各手术间使用量情况，以便提升排台、调度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12.1.4 应能汇总手术运行数据，提供首台开台信息和首台准点开台率指标信息。</p> <p>12.1.5 应支持手术衔接效率专题分析，可以统计图、表格等形式详细查看近期各科室手术衔接时长、麻醉衔接时长、接台时长详情和变化情况。</p> <p>12.1.6 应支持手术等级专题分析，可以统计图、表格等多种形式，综合分析展现各科室开展手术的等级分布情况。</p> <p>12.1.7 应支持实时展示全部手术间概况，包括手术间状态、手术状态等。</p> <p>12.1.8 应提供风险及异常事件监控，术中患者出现生命体征异常时，可实时展示。</p>

			<p>12.1.9 应支持手术人员行为监督，可获取手术人员入室、手术时长等信息并进行展示。</p> <p>12.1.10 在进行专题指标分析时，应支持在大屏上直接下钻查看详情，并提供统计图表。</p> <p>12.1.11 应支持通过手术区域摄像头提供的接口，调阅各手术区域摄像头实况影像信息。</p> <p>12.1.12 应支持通过大屏进行音视频通话。</p> <p>12.1.13 应支持关键指标数、图、文、表数据联动。</p> <p>12.1.14 应支持交互操作，包括触摸控制，切屏、下钻等操作。</p> <p>12.2 手术运营数据中台</p> <p>12.2.1 应支持从电子病历、HIS、各类手术相关业务系统中提取与手术相关的基础数据信息。</p> <p>12.2.2 应支持数据同步、数据备份、集成接口等数据采集方式，进行增量数据采集。</p> <p>12.2.3 应支持从 Oracle、SQL Server、MySQL 和国产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获取全量和增量数据。</p> <p>12.2.4 应支持数据质量管理，可对数据格式不规范、数据缺失、数据重复、数据编码无对应、超出数据值域等问题进行处理。</p> <p>12.2.5 应提供数据监测和校正（留痕备查）促进产生数据的业务系统逐步完善。</p> <p>12.2.6 应能及时发现数据问题，并依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数据校正方法。</p> <p>12.2.7 应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p>
4	系统基础	13. 系统管理	<p>13.1 应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批量导入用户列表，可新增、修改用户信息。</p> <p>13.2 应支持现有用户进行停用启用操作。</p> <p>13.3 应支持为用户分配角色和权限。</p> <p>13.4 应提供角色管理功能，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p> <p>13.5 应提供安全管理功能，支持为用户分配口令密码，并提供验证功能，可对登录口令规则进行配置。</p> <p>13.6 应提供字典模板功能，支持各类医疗文书模板、器械字典、人员字典等字典模板的创建、更新、删除、维护等操作。</p>

		14. 信息集成	<p>14.1 应支持通过集成平台、视图或专用接口等方式，与院内其他外部信息系统交互。</p> <p>14.2 应支持与 HIS 交互，获取手术申请信息、医嘱信息等。</p> <p>14.3 应支持与消毒供应室系统交互，获取器械包相关信息。</p> <p>14.4 应支持与手术麻醉系统交互，获取手术信息、手术状态等相关信息。</p> <p>14.5 应支持与 CA 电子签名系统交互，调取电子签名接口，实现医疗文书电子签名。</p> <p>14.6 应支持与病案系统交互，实现医疗文书归档。</p> <p>14.7 应支持与护理系统交互，获取临床需要的护理信息。</p> <p>14.8 应支持与病理系统交互，获取病理标本申请、标本结果信息，并及时反馈标本转运节点信息。</p> <p>14.9 应支持与视频监控系统交互，在第三方厂家提供手术间音视频信号的情况下，可以实现移动查房实时观看手术间实景。</p> <p>14.10 应支持与院方的数据中台交互，最终实现数据共享。</p>
--	--	----------	--

## (二) 硬件设备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和要求
1	配套硬件设备	1. PDA 终端	<p>▲1.1 处理器：八核及以上处理器，CPU 主频<math>\geq 2.6\text{GHz}</math>。</p> <p>▲1.2 操作系统：Android13 及以上。</p> <p>▲1.3 RAM：<math>\geq 8\text{GB}</math>，ROM：<math>\geq 128\text{GB}</math>。</p> <p>▲1.4 屏幕：屏幕尺寸<math>\geq 6</math>英寸 FHD 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分辨率<math>\geq 2160 \times 1080</math>。</p> <p>▲1.5 电源：<math>\geq 5000\text{mAh}</math>。</p> <p>▲1.6 SIM：可插入 SIM 卡。</p> <p>▲1.7 语音和音频：自带麦克风、扬声器。</p> <p>▲1.8 扫描：支持主流的一维码和二维码。</p> <p>▲1.9 摄像头：前置<math>\geq 800</math>万像素，后置<math>\geq 1600</math>万像素。</p> <p>▲1.10 蓝牙：采用 Bluetooth5.2 技术。</p> <p>▲1.11 系统安全设计：具有密码验证机制，支持在安装新的 APP 时需要输入密码方可安装。</p> <p>▲1.12 网络安全管理：具有添加网络白（黑）名单功能，屏蔽非法网络，可绑定医院 WLAN 指定 AP，确保设备只能在院内</p>

			<p>使用。</p> <p>▲1.13WIFI：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 wifi6E，满足国内无线局域网 WAPI 安全协议标准，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4WiFi 认证需支持 802.1X 协议，且需兼容 EAP-TLS、EAP-PEAP、EAP-TTLS 等主流 EAP 认证类型，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p> <p>▲1.15 数据通信：支持 5G。</p> <p>1.16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IP68，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检测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投标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1.17 跌落测试：能经受多次 1.5 米及以上高度坠落，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检测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投标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1.18 扫描引擎：所投产品通过激光产品的安全检测，并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投标所投产品型号与检测报告中产品“型号”一致。</p>
2		2. 移动平板	<p>▲2.1 国产操作系统。</p> <p>▲2.2 显示屏：≥8 寸。</p> <p>▲2.3 分辨率：≥1920*1200。</p> <p>▲2.4 运行内存：≥6G。</p> <p>▲2.5 机身存储：≥128G。</p> <p>▲2.6 前置摄像头：≥500 万。</p> <p>▲2.7 后置摄像头：≥800 万。</p> <p>▲2.8 WIFI：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且需兼容 EAP-TLS、EAP-PEAP、EAP-TTLS 等主流 EAP 认证类型，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p> <p>▲2.9 电池：≥5000mAh。</p>

3		3. 智能手表	<p>▲3.1 CPU≥MTK6761。</p> <p>▲3.2 显示屏≤2.88英寸TFT。</p> <p>▲3.3 触摸屏：全触。</p> <p>▲3.4 分辨率：≥480*640。</p> <p>▲3.5 RAM/ROM：≥4G+32G。</p> <p>▲3.6 网络：支持2G/3G/4G。</p> <p>▲3.7 系统：安卓9.0。</p> <p>▲3.8 摄像头：正摄像头≥200万，侧摄像头≥800万。</p> <p>▲3.9 蓝牙：≥5.0。</p> <p>▲3.10 电池：≥2000mAh。</p> <p>▲3.11 Wifi：支持2.4G/5G。需支持802.1X协议，且需兼容EAP-TLS、EAP-PEAP、EAP-TTLS等主流EAP认证类型，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p> <p>▲3.12 蓝牙有效距离：&gt;10米(空旷环境)。</p> <p>▲3.13 电池续航：≥2天。</p> <p>▲3.14 充电方式：支持磁吸充电。</p> <p>▲3.15 充电时间：≤6小时。</p>
---	--	---------	--

**(三) 配套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功能描述（均为实质性要求）
<b>配套服务内容</b>	(一) 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		
	1. 手术智能排程	1项	面向手术排程人员，依据手术资源申请和排程规则，提供智能化手术排程功能，提升手术排程效率和手术间利用率。
	2. 手术人员智能排班	1项	依据手术资源申请和排程规则、人员排班规则、手术人员专科能力地图等信息，提供智能人员周排班、日排班、接班安排等功能。
	3. 手术移动查房	1项	汇总手术运行信息，可基于移动平板查看手术当日各手术间状态、各台手术进展等信息，并在移动平板上记录查房信息。
	4. 手术动态调度	1项	可同步手术需求变化信息，基于手术运行数据和查房信息，动态进行手术加台、停台、分台等动态调度，还可提供手术护理人员的加班、拖班时

		长，便于管理人员进行手术人员调度。
5. 手术人员带教管理	1 项	基于手术人员带教管理流程，提供带教计划、过程化带教培养、带教考试等功能，构建形成手术人员专科能力地图，为手术人员能力培养与提升提供信息支撑。
6. 数智化交班	1 项	面向手术护理早交班人员，创新数智化交班模式，基于交互式大屏，自动生成和展示交班内容，并可补充录入其他事项，实现基于数据的交班，提升交班效率。可支持多手术部远程联合交班。
(二) 一体化手术护理移动平台		
1. 手术护理辅助管理	1 项	面向手术护理人员，基于 PDA，提供便携高效的术中扫码核对、医嘱执行等功能，可自动生成各类护理文书，可与消毒供应室、CA、病案等系统集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2. 手术物品辅助管理	1 项	遵循“原位清点、逐项即刻记录、双人逐项清点、同步清点”原则，在移动终端上规范执行四次清点，可边清点、边记录，并自动生成手术物品清单，消除日常清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3. 手术标本闭环辅助管理	1 项	可支持常规病理标本的批量送检和快送标本的即时送检。在 PDA 上实现常规标本的留置登记、核对、交接等功能，通过一键调度户发出送冰冻标本通知，标本员持 PDA 领取并执行任务，实现手术标本的术前、术中、转运及交接全流程闭环管理。
4. 手术室工勤人员管理	1 项	可对手术室执行的工勤任务进行实时分派、调度与监管，可基于任务数据信息实现工勤任务工作量快速统计。
(三) 智慧管理		
1. 手术护理绩效管理	1 项	建立手术护理人员绩效计算模型，通过汇集手术相关信息，自动统计护理工作量、手术难度等数据信息，辅助管理人员快速完成绩效计算与管理。
2. 手术运营数	1 项	基于手术运营数据中台，面向手术室护士长等，

	据监管中心		实时可视展示手术运营指标和手术间实况信息，支持风险事件预警、指标下钻分析等功能，支持指标定制。
	(四) 系统基础		
	1. 系统管理	1 项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和安全管理等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2. 信息集成	1 项	通过数据接口或集成平台，实现与 HIS、麻醉、消毒供应室、护理、病理、视频监控、数据中台等外部系统之间的信息集成与互联互通。
配套硬件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描述
	1. PDA 终端	70 台	按每个手术间 1 台，每个工勤人员（含标本员）1 台配置。
	2. 移动平板	3 台	用于手术室移动查房。
	3. 智能手表	10 个	用于保洁任务收发调度，每名值班保洁人员 1 个。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平台系统软件费、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试运行、系统对接、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对接集成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p>
2. 合同签订日期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3. 交货（实施）时间	<p>3.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p> <p>3.2 保修期：</p> <p>（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平台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维保服务，软件永久免费使用。在维保期间内，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服务，提供迅速解决各种问题的技术支持，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或恢复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找出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平台系统期间终身可获得软件最新、最高级别版本的免费升级资格和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单项产品的保修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4. 交货地点	<p>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p>
5. 验收标准	<p>5.1、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5.2、验收开始前 3 日完整提供与采购需求中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与维护说明书文件。安装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本条所有涉及的文件均提供纸质与电子档。</p> <p>5.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4、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p>

	<p>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检测报告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p> <p>5.5、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li> <li>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li> <li>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li> <li>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li> <li>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li> </ol> <p>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1) 投标货物及系统服务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及服务；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系统硬件安装调试及系统服务部署；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服务支持，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及服务支持，保修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及系统服务保障；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调试及运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li> <li>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li> <li>3) 中标人应在合同要求期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ol> <p>(3) 响应时间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li> <li>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产品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li> </ol> <p>(4)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p>

	<p>(5) 国内设有服务电话。</p> <p>(6) 以上款项中，如在“技术指标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p> <p>(7)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8) 保修期内外，均免费协助后续系统更新替换等数据迁移事宜。</p> <p>(9)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系统需升级的，保修期内外，均需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11) 配合本项目实施需安装的其他软硬件，供应商需保证正版授权。</p> <p>(12)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3)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p> <p>(14)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p> <p>(1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安排项目团队进驻。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团队须驻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团队成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料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保证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资历条件不得降低。</p> <p>(16)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期间），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驻场技术人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维保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7. 培训	<p>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系统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8.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任何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合同款项：</p> <p>第一期：初步完成平台搭建及部署，配套硬件设备到货，成交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30%。</p> <p>第二期：系统完成试运行无故障后正式交付，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至全额</p>

	<p>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p> <p>第三期：售后服务期限届满后，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p> <p>(2)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0. 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12. 保险</p>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要求</p> <p>(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p> <p>(3) 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p> <p>(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p>
<p>11. 保险</p>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要求</p>	<p>(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p> <p>(3) 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p> <p>(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p>

13. 其他要求	1.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14.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5. 产品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硬件设备中“移动平板”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该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硬件设备中“移动平板”须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该项产品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16.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b>软件系统</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演示内容要求，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并提供功能演示。

2. 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20 分钟（不含调试）。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评分项记 0 分。

3. 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投标人根据演示内容或演示项，模拟采购方的业务场景，投标人进行系统操作演示。（注：以视频、PPT 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

#### 4. 注意事项

（1）演示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置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2）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3）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b>报价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1	<b>资格证明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u>以来任意连续<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u>以来任意连续<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或<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li></ol>

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移动平板”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关于项目整体配套兼容性的建议与参考：（建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PDA 终端、移动平板、智能手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计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u>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b>45000 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p>

	<p>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3)	<p>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4308717，</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40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p>

	<p>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招标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times 0.8 = 1.84$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如按下浮系数等）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范围的；各分项（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项规定（上控单价）最高限价（如有），或者超出相应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8) 属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6.4 条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20 分</math></p>
2	技术分 (满分 42分)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①对项目需求与建设目标的理解深度;②系统架构设计与技术栈选型的合理性及前瞻性;③项目组织实施流程的科学性与完整性(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配置、测试、数据迁移、上线部署等);④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保障(含项目经理及核心团队成员资质);⑤驻场服务方案;⑥项目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⑦交付物清单与验收标准。</p> <p>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极其简略,仅有框架性标题而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未体现对项目基本需求的理解,缺乏具体的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核心要素,无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任何有效保障。</p> <p>二档(5分):实施方案仅能对招标文件中的基本要求进行简单的响应。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为浅显,系统架构和选型描述笼统,缺乏针对性。提供了基本的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如设计、开发、测试、上线),但每个阶段的详细工作内容、产出物、责任人等缺失或表述不清。项目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职责模糊。未提供或仅提供了非常粗略的风险与应急方案。整体方案对项目的指导性不强,仅能满足最基本的交付要求。</p> <p>三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在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架构(如微服务、前后端分离等)和主流的技术栈(如数据库、开发语言、框架等),并对其选型理由进行简单说明。实施流程覆盖了项目的主要阶段(如需求确认、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用户培训、上线试运行、正式验收),并对每个阶段的工期和主要任务进行了规划。明确了项目组织架构和各岗位职责。提供了初步的风险识别和应对措施。整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指导项目的常规实施。</p> <p>四档(15分):实施方案详尽周密,对项目需求及建设目标有深刻理解。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如手术室业务流程复杂、对系统稳定性要求高、与院内多系统集成需求多),对系统架构进行针对性设计,并提出技术选型的详细对比与论证。实施流程规划科学严谨,不仅覆盖所有必要阶段,还对关键阶段(如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性能测试、用户培训等)制定了详细的操作细则、工具和方法。人员配置合理,核心团队成员经验丰富、资质过硬。驻场方案具体可行,明确了驻场人员的职责、数量和时长。风险识别全面,针对性强,制定了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交付</p>

			<p>物清单清晰、完整，验收标准明确、可量化。方案充分体现了投标人对本项目复杂性的认识和应对措施。</p> <p>五档（20分）：在完全满足第四档所有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够体现对项目未来发展的前瞻性规划，具备高度可扩展性和灵活性。提供系统化的、多层次的培训与知识转移体系，确保项目成果能够被采购人高效承接与持续应用。在标准服务之外，承诺提供主动式的系统健康管理及性能优化服务或增值服务。方案能主动识别并回应采购人潜在的、未明确提出的需求（如性能功能拓展、新增软件系统功能、扩展性与集成优化、可维护性优化、管理效益优化、硬件配套优化等），提供有价值的优化建议，并能通过创新的技术手段或服务模式，显著提升项目整体价值，使最终交付成果在功能、性能、可维护性或管理效益等方面优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p>
		<p>演示分（满分16分）</p>	<p>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投标人模拟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并进行系统操作演示。（注：以视频、PPT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p> <p><b>一、功能演示分（满分12分）</b></p> <p><b>1. 手术人员智能周排班或月排班功能演示（满分2分）</b></p> <p>演示要求：</p> <p>（1）能演示人员标记功能：可标记产假、哺乳、学习、节假日等起止时间或天数；</p> <p>（2）能演示一键生成值班班次和补休班次功能：点击按钮，即可自动生成值班班次和补休班次信息，并能展示手动添加班次人员和调整班次人员。</p> <p>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1）、（2）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b>2. 手术人员智能日排班功能演示（满分2分）</b></p> <p>演示要求：</p> <p>（1）护士上班信息的同步功能：在进行日排班时，可同步展示本周每名护士执行的白班、夜班和昨日拖班数据，并显示在护士姓名旁；</p> <p>（2）能演示自动日排班功能：在进行日排班时，点击按钮，能一键生成手术人员日排班结果。</p> <p>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1）、（2）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b>3. 手术排程功能演示（满分 4 分）</b></p> <p>演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演示根据正台表规则，自动进行手术正台的手术间排序；</li> <li>（2）能演示根据加台规则，自动进行手术加台的手术间排序；</li> <li>（3）能演示自定义某个手术间的性质，如“占用”；</li> <li>（4）能演示自定义给任一手术进行颜色标签。</li> </ul> <p>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1）、（2）、（3）、（4）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b>4. 器械清点功能演示（满分 4 分）</b></p> <p>演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手术物品清点流程：能清晰展现手术开始前、关闭体腔前、关闭体腔后、缝合皮肤后的四次清点过程，PDA 扫码识别器械包，获取术中添加的器械包明细，新添加的器械包中的全部器械或杂项明细可追加到已有清点清单中；</li> <li>（2）术中添加器械或杂项功能：可在术中添加的额外器械或杂项，添加时系统能提供对应的器械或杂项的常用基数供选择，能在系统自动生成手术物品清点单上，显示术中历次添加器械或杂项的数量明细；</li> <li>（3）多切口清点功能：术中有多个切口时，能对每个切口按照四次清点过程，完成手术物品清点；</li> <li>（4）原位清点功能：在进行第一次清点时，多个器械包中相同器械不能合并清点，应分开清点并记录，第一次清点完成后，相同器械将合并显示。</li> </ul> <p>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1）、（2）、（3）、（4）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b>二、系统整体演示效果（满分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整体框架结构设计逻辑清晰，贴合手术室实际业务流程（1 分）；</li> <li>（2）界面布局合理、美观易用，操作层级简洁（1 分）；</li> <li>（3）全程操作无卡顿、无闪退，功能响应流畅（1 分）。</li> <li>（4）操作便捷易上手，贴合操作习惯，无复杂冗余步骤（1 分）</li> </ul> <p>计分方式：每项要求独立计分，未达标得 0 分，满分 4 分。</p>
--	--	--	---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满分 6 分)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未标注“▲”）合计 3 项，经评审认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或缺项漏项的），得 6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扣 2 分；扣完本项总得分为止。
3	商务分 (满分 38 分)	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 1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安装调试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功能实现保障、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养护措施、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流程设计、应急处理响应机制、售后驻场人员配置(含人员数量、资质、响应效率、问题解决能力等)、技术培训方案、回访方案、运维报告等。</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泛、缺乏实质性内容。服务承诺未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未明确响应时间、服务流程、人员配置等基本要素,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保障。</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仅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简单响应。提供了基本的人员安排,配备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实施期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期间)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驻场技术人员;维保期间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和响应承诺,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明确售后驻场人员配置,或驻场人员安排模糊。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等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缺乏细节支撑。</p> <p>三档(8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全面响应。明确了售后人员的配置情况,配备不少于 7 人,其中项目实施期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期间),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技术人员;维保期间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清晰。明确每季度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提供演练记录及改进报告;每月能提交设备运行巡检报告,包含故障统计、性能分析及优化建议;并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制定了完善的维修养护措施、服务响应流程和应急处理预案。能够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整体方案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在质保期内的稳定运行。</p> <p>四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具有高度针对性。售后人员配置充足,配备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实施期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期间)不少于 2 名驻场技术人员,维保期间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明确、考虑全面、资质过硬,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主动上门服务(含系</p>

			统健康检查、潜在风险预警等），每年能向采购人提交服务优化方案。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流程设计科学合理，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并承诺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时间。方案体现了服务保障措施的系统性和前瞻性，能够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并在服务承诺、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并落实了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优化方案。
		质量管理认证（满分2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业绩（满分4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其他代理商），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产品来源保障（满分2.5分）	1、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为投标人自主研发（制造商）的，或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得 1 分。 注：制造商直接投标的，需提供制造商声明函；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授权书。 2 提供所投 PDA 终端、移动平板、智能手表针对本项目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5 分。
		知识产权保障（满分1.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具有与本项目核心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得 1.5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分（12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或医院运营管理类软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或能证明其担任负责人身份的佐证材料 2、拟投入实施团队成员（满分8分） （1）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初级资格证书每个得 0.25 分；中级资格证书每个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

			<p>资格证书每个得 1 分。每人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分一次，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类似项目（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或医院运营管理类软件）实施经验的（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或证明其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本项满分 4 分：</p> <p>① 驻场人员：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0.5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不同的驻场人员提供同一个类似项目的也可计分，本项累计满分 2 分；</p> <p>② 非驻场人员：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0.5 分，每人最高得 0.5 分，不同的非驻场人员提供同一个类似项目的也可计分，本项累计满分 2 分。</p> <p>注：同一个类似项目（同一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所载项目）的业绩经验，在整个“服务团队评分”中（包括项目负责人经验分和团队成员经验分）仅计分一次。若多个团队成员提供同一项目经验证明，只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不累计。</p>
<b>总得分=1+2+3</b>			<b>总分值：100 分</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项目技术分、商务分的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信息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整（¥ ）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平台系统软件费、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试运行、系统对接、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对接集成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甲方在软件使用期间不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三、运输交付安排及验收

#### (一) 硬件部分：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接货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_2\_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交货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_2\_天通知甲方。

2、乙方需提前\_7\_日通知甲方货物拟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的项目。

####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在甲方组建的验收小组同意的情况下，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暂存甲方处的每件货物按每日暂存费 300 元计算）或委托第三方将该货物存放至乙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顺延交货期限。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二）软件部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验收的，乙方可顺延交付期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或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意见及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兼容性测试。

7. 所有数据、软件权限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远程抽取数据。乙方需在交付时提供《数据完全擦除工具》，以确保服务终止时甲方可自主清除所有残余数据。

##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三）调试和验收

1、平台建设完成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之日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软硬件质量等验收期内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问题除外）。对于技术参数复杂的设备，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交付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乙方对产品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如果检测机构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减。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违约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安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保修期：

2.2.1 平台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维保服务，软件永久免费使用。乙方在维保期间内，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服务，提供迅速解决各种问题的技术支持，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或恢复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找出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可获得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资格和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单项产品的保修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2.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2.3、响应时间要求：

保修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8、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

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六、款项支付

(一)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或实际提供的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初步完成平台搭建及部署，配套硬件设备到货，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系统完成试运行无故障后正式交付，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至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三期：售后服务期限届满后，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3、甲方应将预付款及货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七、履约保证金

八、无

## 九、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软硬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软硬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产品的软硬件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软硬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产品的软硬件，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软硬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更换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产品的软硬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升级引起的产品软硬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的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产品的软硬件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违约货款额难以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计算）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视情形解除合同。

## **十一、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产品软硬件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产品的软硬件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

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四、其他

1、交付确认单、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方案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描述均视为乙方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均按违约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1套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项 号	采购标的	国别	生产厂 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b>软件系统(合计)</b>						/	/	合计：_____	
<b>(一) 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小计)</b>						/	/	小计：_____	
1	手术智能排程					1 项			
2	手术人员智能排班					1 项			
3	手术移动查房					1 项			
4	手术动态调度					1 项			
5	手术人员带教管理					1 项			
6	数智化交班					1 项			
<b>(二) 一体化手术护理移动平台(小计)</b>						/	/	小计：_____	
1	手术护理辅助管理					1 项			
2	手术物品辅助管理					1 项			
3	手术标本闭环辅助管理					1 项			
4	手术室工勤人员管理					1 项			
<b>(三) 智慧管理(小计)</b>						/	/	小计：_____	
1	手术护理绩效管理					1 项			

2	手术运营数据监 管中心					1 项			
<b>(四) 系统基础 (小计)</b>						/	/	小计: _____	
1	系统管理					1 项			
2	信息集成					1 项			
<b>配套硬件设备 (合计)</b>						/	/	合计: _____	
1	PDA 终端					70 台			
2	移动平板					3 台			
3	智能手表					10 个			
<b>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b>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或功能描述）	投标人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b>采购内容：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b>			
<b>功能名称：1. 手术智能排程</b>			
1.1 手术申请管理			
1.1.1 应支持在保留临床科室提交手术申请时所用手术名称的基础上，用户可对实际执行的手术名称进行统一化、规范化处理。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b>功能名称：2. 手术人员智能排班</b>			
2.1 应能基于排班规则，实现手术护理人员的智能化周排班、日排班，提高手术人员排班效率和效果。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b>采购内容：一体化手术护理移动平台</b>			
<b>功能名称：7. 手术护理辅助管理</b>			
▲7.1 应支持手术信息一览，手术护理人员可通过 PDA 查看本台手术概要信息，手术进展信息。			
.....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b>配套服务内容：（一）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b>			
<b>服务内容：1. 手术智能排程</b>			
面向手术排程人员，依据手术资源申请和排程规则，提供智能化手术排程功能，提升手术排程效率和手术间利用率。			
.....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4.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1) - (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5) 每一条技术参数,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 例: “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 例: “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 例“长度  $\geq 50\text{cm}$ ”, 若响应为 50 cm 为无偏离;

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视为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工作 内容或职责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具有类似 项目(手术 智慧运营 管理平台 或医院运 营管理类 软件)实施 经验项目 名称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人员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关于项目整体配套兼容性的建议与参考（格式）

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集中采购部分）采购需求

一、集中采购硬件设备清单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建议采购的品牌型号	投标人参考报价单价（元）	投标人参考报价合计（元）
<b>配套硬件设备</b>					
1	PC 一体机（直面屏）27 寸	2 台			
2	PC 一体机（曲面屏）34 寸	2 台			
3	触摸交互大屏	3 台			
4	商显大屏 55 寸	7 台			
5	商显大屏 50 寸	5 台			
投标人参考总报价（集中采购部分）：（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本次拟集中采购硬件设备最高限价为：14.41 万元					
<b>二、技术要求</b>					
序号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拟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是否符合需求(填写是或否)
1	配套硬件设备	1. PC 一体机（直面屏）27 寸	2 台	1.1 CPU: I7, 十核。 1.2 运行内存: 32GB。独立显卡, 显存: 8GB 1.3 硬盘: SSD, 容量≥1TB。 1.4 屏幕: 27 英寸。 1.5 屏幕比例: 16:9。 1.6 屏幕类型: 直面屏。 1.7 分辨率: 1920*1080。 1.8 USB: ≥USB3.0*2。 1.9 系统: Windows 10。	

				<p>1.10 支持 WiFi6。WiFi 认证需支持 802.1X 协议,且需兼容 EAP-TLS、EAP-PEAP、EAP-TTLS 等主流 EAP 认证类型,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p> <p>1.11 支持 RJ45 接口。</p>	
2		2. PC 一体机 (曲面屏) 34 寸	2 台	<p>2.1 CPU:I7, 十核。</p> <p>2.2 运行内存: 32GB。独立显卡, 显存: 8GB</p> <p>2.3 硬盘: SSD, 容量<math>\geq</math>1TB。</p> <p>2.4 屏幕比例: 21:9。</p> <p>2.5 屏幕: 34 英寸。</p> <p>2.6 屏幕类型: 曲面屏。</p> <p>2.7 分辨率: 3440*1440</p> <p>2.8 USB: <math>\geq</math>USB3.0*2。</p> <p>2.9 系统: Windows 10。</p> <p>2.10 支持 WiFi6。WiFi 认证需支持 802.1X 协议,且需兼容 EAP-TLS、EAP-PEAP、EAP-TTLS 等主流 EAP 认证类型,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p> <p>2.11 支持 RJ45 接口。</p>	
3		3. 触摸交互大屏	3 台	<p>3.1 交互大屏</p> <p>3.1.1 屏幕尺寸: <math>\geq</math>65 英寸。</p> <p>3.1.2 分辨率: 3840(H)<math>\times</math>2160(V)。</p> <p>3.1.3 触摸: 20 点红外触摸。</p> <p>3.1.4 扬声器: <math>\geq</math>1。</p> <p>3.1.5 摄像头: <math>\geq</math>3000W 前置摄像头。</p> <p>3.1.6 麦克风: 阵列麦克风。</p> <p>3.1.7 Wi-Fi: 2.4GHz/5GHz。认证需支持 802.1X 协议, 且需兼容 EAP-TLS、EAP-PEAP、EAP-TTLS 等主流 EAP 认证类型, 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p> <p>3.1.8 支持 Type-C 口手机直接连接 Type-C 传屏器进行整机投屏。</p> <p>3.1.9 提供无线传屏数据安全措施。</p> <p>3.1.10 支持白板功能。</p>	

				<p>3.1.11 内容分享：支持白板内容本地 / U 盘保存。</p> <p>3.2 高性能模块化电脑（OPS）</p> <p>3.2.1 处理器：≥i5。</p> <p>3.2.2 运行内存：≥32GB。</p> <p>3.2.3 固态硬盘：≥256GB。</p> <p>3.2.4 配备独立显卡，显存≥2G。</p> <p>3.2.5 支持系统：WIN10 企业版。</p> <p>3.2.6 接口：RJ45≥1，麦克风输入≥1，HDMI 输出≥1，USB3.0≥3，PC 接口 40pin。</p>	
4		4. 商显大屏 55 寸	7 台	<p>4.1 尺寸：55 寸。</p> <p>4.2 分辨率：≥3840(H)×2160(V)。</p> <p>4.3 对比度(Typ)：1200:1。</p> <p>4.4 屏亮度(Typ)：300cd/m2。</p> <p>4.5 寿命：≥30000 小时。</p> <p>4.6 系统：安卓 11.0</p> <p>4.7 RAM≥4G，ROM≥16G。</p> <p>4.8 声道：2.0，2×10W。</p> <p>4.9 I/O 接口：HDMI IN≥1，USB2.0≥1，RJ45 ≥1。</p>	
5		5. 商显大屏 50 寸	5 台	<p>5.1 尺寸：50 寸。</p> <p>5.2 分辨率：≥3840(H)×2160(V)。</p> <p>5.3 对比度(Typ)：1200:1。</p> <p>5.4 屏亮度(Typ)：300cd/m2。</p> <p>5.5 寿命：≥30000 小时。</p> <p>5.6 系统：安卓 11.0</p> <p>5.7 RAM≥2G，ROM≥8G。</p> <p>5.8 声道：2.0，2×10W。</p> <p>5.9 I/O 接口：HDMI IN≥1，USB2.0≥1，RJ45 ≥1。</p>	
<b>三、关于后续集中采购配套设备的参考报价说明</b>					

1、本项目（分散采购部分）为“手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采购”的组成部分。为确保本项目最终与后续集中采购的硬件设备（详见上述《集中采购硬件设备清单》）实现无缝兼容、统一服务标准，并降低采购人的整体协调成本，采购人鼓励投标人从项目全局角度出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参考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可自愿根据本文件上述《集中采购硬件设备清单》，对后续集中采购部分的产品进行参考报价。

2.2 该参考报价不纳入本次分散采购的投标总价，不作为本次投标的评审（打分）依据，也不构成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报价承诺。该报价仅作为采购人在后续实施集中采购时，进行市场分析、成本核算及制定采购策略的参考信息。

2.3 如投标人提供该参考报价，建议其报价水平应基于当前市场公允价格，并确保其真实性。该参考报价的格式可自拟，或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上述表格填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 后续采购说明：

3.1 本次分散采购的中标结果，不代表中标人当然获得后续集中采购部分的合同。集中采购部分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3.2 为提高项目整体实施效率，在后续集中采购中，采购人将重点关注本次分散采购中标人的产品兼容性及服务能力。届时，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采购人将积极推动通过合法合规采购方式，向本次分散采购的中标人采购集中采购部分。

3.3 若因政策规定或集中采购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部分无法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本次中标人采购，或本次中标人未能通过后续采购程序，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分散采购的中标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或投诉。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